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及新设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德彪、伍新木、刘炜

2022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德彪

何德彪

伍新木

刘炜

2022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德彪

伍新木

伍新木

刘炜

刘炜

2022年7月21日